

##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由董事长耿四化先生召集并主持，耿四化先生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当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发出，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

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95.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3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潘文俊、陈亚伟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5名，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云-边-端”协同发展战略目标的落地，搭建自主物联网云系统和建设自主云平台，使公司不仅具备智能终端的生产制造能力，更具备边缘计算和云服务的技术服务能力，增强软硬件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对持股21%的关联参股公司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思华”）增资2,000万元，其中204.67万元计入西安思华的注册资本，1,795.33万元计入西安思华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西安思华25.85%股权。

公司本次对西安思华的增资资金将主要用于其研发服务于公司下游客户的视频云平台及后续定制化项目的投入及项目研发团队的扩建等。视频云平台前期研发投入较大，目前尚未实现大规模营业收入，效益尚未体现，随着研发进程的推进和商业化推广的逐步成熟，视频云平台业务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本次对西安思华增资具有必要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潘文俊回避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6名，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